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 - 069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0月23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6年10月1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6年10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8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800 万元，期限 1 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期限 1 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皇氏广西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